

证书号第4373006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生发和育发促进剂以及它们的利用

发明人：原田清佑；中村纪夫；金武祚

专利号：ZL 2015 8 0058018. X

专利申请日：2015年10月30日

专利权人：富尔玛株式会社

地址：日本京都府

授权公告日：2021年04月20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06999519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1页(共2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 第4373006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30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富尔玛株式会社

发明人：

原田清佑；中村纪夫；金武祚